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向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志硕通过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该项议案内容且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童

2018年2月9日